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鴻飛　　住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8樓之2

送達代收人　陳昭良

住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77巷110號5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奕婷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65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656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ND0002033-4	1	１０００	
0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1ND004501-6	1	１０００	
0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1ND023554-2	1	１０００	
0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5ND055277-5	1	１０００	

祥一股

（續上頁）

0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5ND063330-5	1	１０００	
0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207146-5	1	１０００	
0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D300041-1	1	１０００	
0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D300042-3	1	１０００	
0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5367-4	1	１０００	
0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68109-9	1	１０００	
001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75973-6	1	１０００	
001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14023-5	1	１４５	
001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22230-0	1	４６０	
001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314219	1	１０００	
001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3ND01086376	1	１０００	
001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133866	1	１０００	
001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2179	1	１０００	
001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61078	1	１０００	
001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265242	1	１０００	
002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265250	1	１０００	
002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265269	1	１０００	
002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379752	1	１０００	
002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1ND00744744	1	１０００	
002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4ND01373715	1	１０００	
002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4ND01501454	1	１０００	
002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ND01779606	1	１０００	
002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ND01975324	1	１０００	
002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ND01989996	1	１０００	
002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2440	1	１０００	

（續上頁）

003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2467	1	1000	
003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2475	1	1000	
003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72483	1	1000	
003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299365	1	1000	
003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450861	1	1000	
003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516188	1	1000	
003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528470	1	1000	
003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746418	1	1000	
003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525520	1	1000	
003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810523	1	1000	
004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828953	1	1000	
004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842875	1	1000	
004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842883	1	1000	
004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ND04214227	1	1000	
004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439555	1	1000	
004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439563	1	1000	
004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ND04674660	1	1000	
004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ND04787448	1	1000	
004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ND05104425	1	1000	
004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ND05104433	1	1000	
005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ND06577777	1	1000	
005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ND06888403	1	1000	
005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ND06888411	1	1000	
005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ND05569193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